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紋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70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師以「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」送審之出版期
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17日成大教字第1120201572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略以，大學、獨立學院及
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
物發表，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經出版公
開發行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，始得升等。又專
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(以下簡稱審定辦法)第21條
第2項第1款規定，前項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
一：...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
發行之專書。
- 三、另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，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
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，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
受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，...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
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
日起3年內為限。

四、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，爰如教師著作未及於送審前發表者，得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，並以1年內發表為原則；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，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「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」為著作送審，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，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，故出版期限得於校內章則中自訂，惟基於衡平原則，所訂期限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25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成功大學除外)、軍警大專校院

電文
2023/08/09
10:12:39
換章



87
裝

訂

線